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114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教練講習會
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推廣地板滾球運動，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人才及指導技能為目的，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素質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帕拉林地板滾球運動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

高雄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

六、講習日期：114 年 11 月 7、8、9 日，共計 3 日。

七、講習地點：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會議室及體育館

(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11 號)

八、參加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(含同等學歷)，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與熱忱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及線上繳費

(一)線上報名網址：

(二)費用：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，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 23:55 止。

(四)報名聯絡人：周家逸、陳廷 (02)8771-1450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

E-MAIL：ctpc1984@gmail.com

(五)如需取消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二天內(10/29)e-mail 來信辦理(原因、退款帳戶、戶名、分行名稱)，報名費將扣除手續費並於活動結束後統一退還至指定帳戶。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取消或臨時未出席者，將不予退費。

註：

1. 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
2.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，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
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十、課程內容：詳見課程表。

十一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由本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座。
- (二)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- (三)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請自理(本會提供午餐便當)。
- (四)報名人數：以總人數 30 人為限。
- (五)學科及術科測驗皆達 75 分以上為及格者，本會核發研習證明及證照；如學、術科未達標準，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，則核發研習證明。
- (六)講習會期間缺課(含請假)學員或學員兼任講師者，不予核發證照並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，僅依上課時數核發研習證明。
- (七)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4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教練講習 課程表

	11 月 7 日(星期五)	11 月 8 日(星期六)	11 月 9 日(星期日)
07:30 08:00	報到/開訓典禮	報到	報到
	工作人員	工作人員	工作人員
08:00 10:00	國內外身心障礙運動發展概況 共同科目	教練管理學 運動管理	地板滾球運動沿革及發展現況 運動管理
講師	王明月	林佳蓉	林錦堂
10:00 12:00	教練職責與素養 共同科目	青少年訓練概論 運動訓練	地板滾球運動規則 共同科目
講師	王明月	陳膺成	林錦堂
12:00 13:00	午餐/休息		
13:00 15:00	運動禁藥管制 共同科目	運動員健康管理 運動醫學	地板滾球教練實務與操作 運動訓練
講師	曾怡鈞	張立青	吳秋能
15:00 17:00	性別平等課程 共同科目	運動心理學 運動科學	地板滾球教練實務與操作 運動訓練
講師	蔡宜廷	王明月	吳秋能
17:00 18:00			學科/術科測驗
			林錦堂

講師邀請中，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，以講習會場為準。

講師簡歷

姓名	學經歷
王明月	國立高雄大學學務長/運動競技學系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系博士
蔡宜廷	高雄醫學大學應用心理學碩士/部定講師
林佳蓉	台南應用科技學副教授 美國 Henderson State University 體育研究所 碩士
陳膺成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室主任/體育系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
張立青	義守大學教務長/醫學系教授/藥師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
林錦堂	和美實驗學校教師 地板滾球 A 級教練 2022 杭州亞帕運地板滾球國家代表隊教練
吳秋能	和美實驗學校教師 地板滾球 A 級教練 2022 杭州亞帕運地板滾球國家代表隊教練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114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教練講習會

具結書

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 114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教練講習會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、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，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，講習會已辦理，同意報名費不再退 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具結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❶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❷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❸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❹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❺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